

韶 关 市 司 法 局

催告通知书

郭小勇：

因你在办理一宗山林权属纠纷案中，存在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的行为，2023年9月1日，本机关对你作出了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（韶司律罚决字〔2023〕1号），经公告送达，2023年10月15日向你送达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因你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按照本机关行政处罚决定履行上缴违法所得46,000.00元的义务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、五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催告如下：

你应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韶司律罚决字〔2023〕1号）所规定的方式和要求履行义务，逾期不履行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你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韶关市司法局

2024年4月19日